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无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其委派的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0 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蔡珂

联系电话：15000558069

传 真：021-65909372-8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